

# 天河区民政局（部门） 2017 年部门预算补充 公开内容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1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017年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1	2	3	
合计			2,241.7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82.56
301	01	基本工资	321.00
301	02	津贴补贴	438.44
301	03	奖金	57.12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0
301	07	绩效工资	105.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7.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4.86
302	01	办公费	6.00
302	04	手续费	1.00
302	06	电费	2.6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42.48
302	11	差旅费	1.00
302	13	维修（护）费	6.40
302	16	培训费	2.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50
302	28	工会经费	37.00
302	29	福利费	72.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62.18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4.30
303	02	退休费	294.10
303	07	医疗费	20.00
303	09	奖励金	7.4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165.10
303	13	购房补贴	235.7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2.00

# 项目绩效目标表

表2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项目起止时间	2017年项目预算金额	项目内容及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绩效目标
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居家养老购买服务及运营经费	持续项目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527.75	项目内容包括区民政局居家养老购买服务及运营经费及2017年街道日间托老服务中心及星光老年之家服务项目。其中民政支出893.34万元，其中民政支出893.34万元，其中民政支出893.34万元。运营经费885.46万元。通过二次分配到街道，2017年街道日间托老服务中心及星光老年之家评估工作经费支付8万元。	<p><b>项目绩效总目标：</b> 在服务期间，服务运营机构专用专业社会工作方法和专业养老机构养老照护方法，为有需要的长者提供日间起居照顾、护理、康复及社区活动服务；通过小组工作及社区资源网络，整合及解决长者需求；通过政策支持，引导符合条件的长者成为核心、以社区居家养老为主体、机构养老为辅助、专业化、信息化天河区养老服务品牌。</p> <p><b>项目年度阶段目标：</b></p> <p>第一阶段（2016年6月-2017年5月）服务目标：有效掌握长者需求，提供优质专业的养老服务，服务贴合居民需求，并能根据天河区的实际状况及需求打造特色服务项目。</p> <p>第二阶段（2017年6月-2018年5月）服务目标：拓宽服务范围，加强服务深度，特色服务初见成效。开展社区为取向的项目，加强与社区其他机构的合作，扩大社区影响力。继续建立和完善区一级的示范和培训平台，为街道长者日托中心和居家养老服务提供技术支持，各项培训、资源共享等。</p> <p>第三阶段（2018年6月-2019年5月）服务目标：在社区服务质量提升的基础上，持续深化服务理念，积极探索完善服务模式，推动长者以及其他人群的有效融合及社区的持续成长。</p>	<p><b>一级指标</b></p> <p><b>二级指标</b></p> <p><b>三级指标</b></p> <p><b>四级指标</b></p> <p><b>数量/比例</b></p> <p><b>备注</b></p>
以下空白							

备注：1、“项目属性”栏可选以下三类：新增项目、持续项目、跨年项目；  
 2、“资金支出方向”请按经济分类科目填写，如会议费、培训费、办公费等；  
 3、“项目主要绩效指标”请填写三个以上关键指标的内容及预计完成值，如：体育场馆开放率达到7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表3

单位名称: 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类	科目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说明	项目绩效目标	2017年预算	
							项
1	2	3	4	5	6	7	8
			合计:				
			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				
208	02	04	024001	民政局双拥工作经费	包含双拥工作经费, 开展文化体育拥军, 科技拥军, 法律拥军, 帮助驻区部队解决实际困难, 春节、八一慰问金, 广东省双拥模范区创建工作。		37,219.78
208	02	05	024001	民政局居家养老服务及运营经费	包含照顾需求等级评估经费, 居家养老服务经费, 服务项目评估经费, 街道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运营经费, 服务项目补助经费。		1,513.25
208	02	05	024001	民政局老龄办机构工作经费	老龄办机构工作经费。		12.00
208	02	05	024001	民政局居家养老服务示范中心运营经费	包含场地租赁经费、运营服务经费。		286.45
208	02	05	024001	民政局星光计划运营资助	星光计划运营资助经费。		594.00
208	02	05	024001	民政局银龄安康行动经费	从2015年起我区由财政出资, 每年为区内80周岁及以上的户籍老年人购买一份意外伤害综合保险。2016年3月, 经区政府审定同意, 我区进一步扩大实施, 从2016年起由区财政出资, 为区内70周岁及以上的户籍老年人每年购买一份意外伤害综合保险。		126.00
208	02	05	024001	民政局天河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工作经费	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工作经费。		10.00
208	02	05	024001	民政局长寿保健金代付交易手续费	根据广州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扩大我市市长寿保健金发放范围和提高发放标准的工作程序的通知》(穗民[2011]162号)文件, 各区通过银联代发长寿保健金所需的手续费, 按照事权、财权相统一的原则, 由各区财政负责。		34.30
208	02	06	024001	民政局社会组织培育基地建设经费	社会组织培育基地建设经费。		40.00
208	02	07	024001	民政局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经费	包含区各街道及社区图册制作及印刷费, 天河一黄地区大观路西侧界线调整经费, 地名管理费, 平安边界创建经费, 界线委托管理经费, 街区区域界线联检经费。		6.40
208	02	07	024001	民政局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经费	包含地名普查经费和日常工作经费。		238.40
208	02	99	024001	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工作经费	包含经常性印刷, 婚姻登记档案数字化管理费等工作经费等。		159.00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表3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类	科目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说明	项目绩效目标	2017年预算
1	2	3	4	5	6	8
208	02	99 024001	区民政局完善基层公共设施建设工作经费	完善基层公共设施建设工作经费。	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全力推进完善基层公共设施建设 工作，强化社区闲置资源利用，为社区居民提供优质、便利、精 细化的服务。	182.00
208	02	99 024001	区民政局福利机构运营资助及扶持经费	包含福利机构运营资助经费和福利机构运营扶持经费。	为了加强对社会福利机构的管理，促进社会福利事业的健康发 展。	391.99
208	02	99 024001	区民政局民政管理工作经费	本项目包含社教科、基层科、社工科、义工协、慈善会开展民政管理工 作的经费及聘用律师费等。	为业务科室方便开展工作配备所需的工作经费。	117.08
208	02	99 024001	区民政局殡葬工作管理经费	区民政局殡葬工作管理经费。	减免户籍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减轻户籍居民生活负担。	2.85
208	02	99 024001	区民政局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党工委经费	局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党工委经费。	为进一步加强天河区社会组织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 模范作用，增强党组织书记的主体责任意识，强化党组织政治引领功 能，加快推进社区社会组织党员服务中心建设工作，加强社会组织 党员服务中心建设维护工作，为社会组织搭建沟通交流平台。	8.00
208	02	99 024001	区民政局军队离退休干部节日费	2017年军队离退休干部春节、八一节日费。	表达党和政府的关心。	84.88
208	02	99 024001	区民政局军队所离退休老人在宅加装电梯	区民政局军队所离退休老人在宅加装电梯经费。	为解决军队所离退休老干部住所出行困难问题。	40.00
208	05	01 024001	区民政局地方代管退休人员经费(统发)	为民政代管的地方退休人员发放退休费、节日费和死亡一次性抚恤及葬 费。	保障地方代管退休人员的生活水平。	300.00
208	08	01 024001	区民政局烈属及病故军人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	主要内容包括：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优待金、 春节和八一节日费；老年烈属子女定期生活补助；优抚对象一次性抚 恤费。	提升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表达党和政府的关心。	97.60
208	08	02 024001	区民政局伤残抚恤金、优待金、节日慰问金(统发)	主要包括伤残军人抚恤补助；1-4级伤残军人护理费；在乡伤残军人优 待金、春节和八一节日费。	提升优抚对象的生活质量。	195.80
208	08	03 024001	区民政局2016年中央财政拨款补助资金(粤财社【2016】145号)	中央财政抚恤补助资金。	提升优抚对象的生活质量。	81.22
208	08	03 024001	区民政局2016年中央财政拨款补助资金(第三批)补助资金(粤财社【2016】214号)	中央财政优抚对象抚恤(第三批)补助资金。	提升优抚对象的生活质量。	26.59
208	08	03 024001	区民政局在乡复退、五老、参战人员抚恤金、优待金及节日费(统发)	主要包括在乡老复退军人、“五老”人员定期定量生活补助；在乡老复 退军人优待金、参战退役军人定期生活补助、优待金；60周岁以上农村 籍退伍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在乡复退军人、孤老、“五老”人员、参 战退役军人节日费。	提升优抚对象的生活质量。	240.80
208	08	05 024001	区民政局义务兵优待金	义务兵服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 待。根据全市统一规定的义务兵优待标准，天河入伍的为义务兵家属按 月发放优待金，优待金统一下拨至各街道，由街道代发。除入伍的义 务兵退伍后由区民政局一次性发放。	对义务兵家庭给予适当经济补助，鼓励参军。	387.66
208	08	99 024001	区民政局2015年中央财政拨款部分优抚对象等抚恤补助资金(粤财社【2015】310号2015年中央财政拨款部分优抚对象等抚恤补助资金(粤财社【2015】339号)	中央财政提高部分优抚对象等抚恤补助资金。	提升优抚对象的生活质量。	1.66
208	08	99 024001	区民政局2015年中央财政拨款部分优抚对象等抚恤补助资金(粤财社【2015】496号)	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	提升优抚对象的生活质量。	0.65
208	08	99 024001	区民政局2016年省财政拨款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粤财社【2016】253号)	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	提升优抚对象的生活质量。	5.50
208	08	99 024001	区民政局2015年部分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及节日慰问金市本级管理资金	补发部分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及节日慰问金市本级管理资金。	提升优抚对象的生活质量。	0.09
208	08	99 024001	区民政局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提升优抚对象的生活质量。	682.62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表3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类	目	款	项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说明	项目绩效目标	2017年预算
208	09	01	024001		穗财保【2016】239号2016年中央财政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等补助资金(粤财社【2016】128号)	中央财政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等补助资金。	为退役士兵提供教育培训,使退役士兵尽快适应走向社会工作岗位。	21.04
208	09	01	024001		区民政局退伍士兵、转业士官自谋职业补助金	为自谋职业的退伍士兵、转业士官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视退伍士兵和转业士官报到安置的速度而定。	为自谋职业的退伍士兵、转业士官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	5,232.10
208	09	02	024001		区民政局军队离休干部退休经费	军队所接收军队离休干部退休金发放,天河区财政预算安排资金,用于军队老干部的基本退休费及其他补贴支出。	保障军队离休干部的生活质量。	6,000.00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表3

单位名称: 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			科目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说明	项目绩效目标	2017年预算	单位: 万元
类	款	项							
208	09	02	024001	5	6			8	
						包括基本退休费(中央财政负担)、生活补贴和死亡一次性抚恤及丧葬费(区财政负担)。退休费按标准逐月发放,死亡一次性抚恤及丧葬费依中审批复办理。	提升军队离退休无军籍职工的生活质量。		5,436.00
208	09	02	024001			军林所接收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金发放,天河区财政安排资金,用于军队老干部的基本退休费及其他补贴补助支出。	提升军队离退休干部的生活质量。		268.60
208	09	02	024001			依据“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民政局关于下拨2014年困难群众春节慰问金和军队干部春节慰问金的函(穗财保[2014]13号)”执行,2017年军队离退休干部春节、八一节日费,每个节日500元,市区配套4:6,市承担200元/人,区承担300元/人。	提升军队离退休干部的生活质量。		72.00
208	09	02	024001			全市移交地方安置的高休干部液化气补贴经费。	提升军队离退休干部的生活质量。		3.02
208	09	02	024001			包括基本退休费(中央财政负担)。	提升军队离退休无军籍职工的生活质量。		675.02
208	09	03	024001			军队移交政府高休干部管理机构补助资金。	通过资助,维持退役安置管理机构正常运转。		139.76
208	09	03	024001			中央财政移交政府安置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机构补助资金。	通过资助,维持退役安置管理机构正常运转。		169.16
208	09	03	024001			天河区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用房采购和装修经费。	为丰富军队所离退休老干部的退休生活,中央安排该费用用于用房用作军队老干部活动中心。		5,083.98
208	09	03	024001			军队移交政府高休干部管理机构补助资金。	通过资助,维持退役安置管理机构正常运转。		51.15
208	09	03	024001			移交政府安置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机构补助资金。	通过资助,维持退役安置管理机构正常运转。		167.72
208	09	03	024001			四个军休所办公经费。	维持军休所的日常运转。		80.00
208	09	99	024001			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	为保留退役士兵在等待政府安排工作期间的生活,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按月发放生活补助。退役士兵选择自主创业后,以个人自愿为原则,报名参加短期技能培训时,用于支付培训费用。		20.08
208	10	01	024001			区民政局艾滋病儿童基本生活费	改善困难儿童的生活水平。		14.30
208	10	01	024001			穗财保[2016]380号中央财政2017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粤财社[2016]250号)	改善困难儿童的生活水平。		1.88
208	10	01	024001			区民政局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改善困难儿童的生活水平。		19.20
208	10	01	024001			穗财保[2016]381号省财政2017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粤财社[2016]242号)	改善困难儿童的生活水平。		3.17
208	10	01	024001			区民政局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	改善困难儿童的生活水平。		20.20
208	10	02	024001			区民政局敬老慰问	提高长寿老年人生活质量。		13.50
208	10	02	024001			区民政局区平安钟呼援服务系统建设费	提高长寿老年人生活质量。		7.00
208	10	02	024001			区民政局70岁以上长者统一发放长寿保险金	为进一步弘扬尊老爱老传统美德,改善老年人的生活水平。		3,787.08
208	10	02	024001			区民政局居家养老购买服务及运营经费	为完善社区为老服务功能,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健康有序发展,进一步规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		115.54
208	10	02	024001			区民政局天河区老年人家庭及居住区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经费	解决老年人日常生活障碍,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53.00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表3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类	科目项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说明	项目绩效目标	2017年预算	
							1
208	10	04	024001	民政低保工作管理经费	依据“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免除户籍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穗民[2015]268号)”中“户籍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基本服务费用不超过1680元/人。”	减轻户籍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减轻户籍居民生活负担。	425.00
208	10	99	024001	民政局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包括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经费,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工作经费,最低生活保障线工作经费,最低生活保障线工作人员经费,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和评估费,社会救助专项工作经费。	主要用于本辖区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改善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	32.00
208	10	99	024001	民政福利机构运营资助及扶持经费	福利机构运营资助及扶持经费。	为了加强对社会福利机构的管理,促进社会福利事业的健康发展。	200.00
208	10	99	024001	民政困难困难群众春节慰问金	困难群众春节慰问金发放。为区内困难群众过上殷实的春节提供资助,属于区级配套资金。用于发放困难群众(500元/人)及优抚对象(1500元/人),市区按4:6比例配备。	建设幸福广州,让困难群众共享社会发展成果,体现市委、市政府对困难群体的关怀,市委、市政府决定改革慰问方式,建立普惠机制,在每年春节前分开展“送温暖”活动。	90.14
208	19	01	024001	区民政城市居民低保救济金(统发)	城市居民低保救济金。	最低生活保障事关困难群众衣食冷暖,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举措,是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的基础性制度安排。在重民生、解民忧、保稳定、促和谐等方面作出了突出贡献,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951.58
208	20	01	024001	穗财保[2015]316号中央和省财政2016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补助资金	中央和省财政2016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补助资金。	有效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20.00
208	20	02	024001	穗财保[2016]368号2017年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粤财社[2016]252号)	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	对流浪人员进行及时救助,维护社会稳定。	20.42
208	20	02	024001	穗财保[2016]249号2016年度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粤财社[2016]148号)	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	对流浪人员进行及时救助,维护社会稳定。	0.87
208	20	02	024001	穗财保[2015]305号2016年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	对流浪人员进行及时救助,维护社会稳定。	7.45
208	20	02	024001	区民政局流浪救助小分队工作运营费	区流浪救助小分队工作运营费。	对流浪人员进行及时救助,维护社会稳定。	50.00
208	25	01	024001	区民政局计生家庭特别扶助对象救助金	该项目主要用于本辖区计生家庭特别扶助对象救助工作;救助范围为:本辖区计生家庭特别扶助对象。	为逐步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的社会保障水平,提高家庭发展能力,解决天河区独生子女死亡、残疾家庭的实际困难。	29.20
208	25	01	024001	区民政局困难群众临时救助金	主要用于全区困难群众临时救助金的发放。	着力加强对低保、低收入、边缘困难群众实施生活救助,对低保户、低收入户进行生活救助,每月每户在普通超市可领取日常生活必需品。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费每年分两次拨付:7月及12月均按当月在册低保、低收入户数分别划拨实物救助经费、冬令物资救助经费。	70.00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表3

单位名称: 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科目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说明	项目绩效目标	2017年预算
1	2	3	4	5	6
208	01	024001	5	6	8
208	25	01 024001	我区制定并印发《天河区困难群众爱心扶助办法》(穗天府办[2016]16号),该方案明确每月按相应标准给予“三无人员”、独居孤老、低保户、低收入家庭中的单亲家庭未成年子女、低保户、低收入家庭中患重大疾病的人员、低保户、低收入家庭中的在教高中(含职中、中专)和大专以上学生增加发放生活困难补助金。	为进一步加强创新救助帮扶机制,使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救助,最大限度地保障困难群众生活。	121.56
208	25	01 024001	主要用于全区困难群众春节、六一、中秋等重大节日慰问金的发放。	为体现区委、区政府对全区孤老、孤儿等各类救济对象、困难群众、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群众心中,我局每年春节、六一、中秋等重大节日期间均对困难群众开展慰问活动,慰问金发放及时、足额,分别在三大节日(春节、六一、中秋)前夕发放,通过银行直接支付到低保家庭的账户。	150.00
208	25	01 024001	主要用于全区困难群众春节慰问金的发放。	建设幸福广州,让困难群体共享社会发展成果,体现市委、市政府对困难群体的关怀,市委、市政府决定改变慰问方式,建立普惠机制,在每年春节前夕开展“送温暖”活动。	37.80
210	05	04 024001	中央财政2016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提升优抚对象的生活质量。	1.43
210	05	04 024001	中央财政2016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提升优抚对象的生活质量。	10.40
210	11	02 024001	主要用于军休所离休老干部及无军籍退休职工医疗费超支(含特殊检查单位自付45%部分);无军籍退休职工医疗困难补助、地方代管及伤残复转等对象医疗费超支补助。超支分转部分按照区公教医疗管理规定支付,医疗困难补助依申请审核。	为加强对退役军人团结,保卫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必须做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	430.00
210	11	03 024001	区民政局公务员个人部分补助	公务员个人部分医疗补助,按实支付。	6.00
210	13	01 024001	区民政局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	该项目主要用于本辖区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工作;救助范围为:低保户、低收入人员、重残人员、优抚对象、在本辖区就读大专院校的外地困难(低保、低收入、重残)学生、因病致贫的居民等人员的救助。	350.00
210	14	01 024001	区民政局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主要包括重点优抚对象医疗困难补助;六级以上伤残军人、孤老医疗补助;符合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优抚对象发放医疗门诊补助;优抚对象住院医疗补助;优抚对象医疗门诊优惠减免。	60.00
229	60	02 024001	穗财综[2015]341号2015年中央财政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粤财社[2015]317号)	中央财政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	38.19
229	60	02 024001	穗民[2016]415号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示范性基层老年协会培育建设项目(政保[2016]533号)	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示范性基层老年协会培育建设项目。	20.00
229	60	02 024001	穗民[2015]170号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3.21
229	60	02 024001	穗民[2016]295号2016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	天河区老年家庭及居住区公共设施建设改造、推动和扶持老年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加快推进坡道、电梯等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改造。	40.53
229	60	02 024001	穗民[2015]170号区(县级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资金(分成)	区(县级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资金。	282.71
229	60	02 024001	穗民[2016]415号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2016年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创新试点启动经费(政保[2016]533号)	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2016年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创新试点启动经费。	250.00

注: 本部门已根据绩效管理要求,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在预算项目纳入部门预算阶段, 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我单位有1个纳入2017年部门预算绩效评审的项目。